

证券代码：835534

证券简称：七洲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4	七洲科技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任伶俐女士向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488.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1,049.2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至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黎明

电话：020-85167070

传真：020-85167070-81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5105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